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名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6-033 号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董事会(临时)决议
及增加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董事会(临时)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曹永晓董事、刘纯洁董事、郭战武董事因故未参加会议。会议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将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本公司 29.63%股份)关于推荐韩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 200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

独立董事出具了审核同意的意见。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

**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韩保平,男,43 岁,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耀县水泥厂一分厂材料副科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处处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证券代码:600546 编号:临 2006-033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颁布的 AAA 信用评估等级”的公告**

近日,按照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信用评估工作安排,中国工程建设社会信用委员会(以下简称“信管委”)对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信用等级的评估,最终评定为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

公司获得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布的 AAA 信用评估等级,标志着公司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特此公告。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1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业务的公告**

由于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2703,以下简称“本基金”)拟于近期实施大比例分红,为切实保护本基金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7 日起暂停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详见 2006 年 12 月 7 日刊登的《关于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公司自 2006 年 12 月 14 日起将恢复本基金的场内及场外申购业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详情:

1、直销机构:本公司广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2、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客服电话 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36999。

3、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证券、广发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夏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联合证券、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中原证券、天和证券、渤海证券、广发华福证券、西北证券、国盛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中银国际、光大证券、东海证券、国海证券、申银万国、山西证券、湘财证券、金元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等机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062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公告是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 80 条做出。

公司章程第 80 条规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公司根据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2006 年 12 月 8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 80 条规定,公司现将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时

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市博林富特酒店(地址:深圳市华侨城侨城东路,临近园博园西门);电话:+86(755)82829966

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请参见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06-024
转债简称:首钢转债 转债代码:12595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了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首钢转债),到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期满三年。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现将本年度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方案
首钢转债票面年利率为 1.5%,每张首钢转债面值 100 元;每 10 张首钢转债付息 1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和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张首钢转债付息 12 元;对法人投资者不征税。

二、付息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首钢转债付息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15 日,除息日为 2006 年 12 月 18 日。

三、付息对象
截止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转债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本次可转债付息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通过转债持有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10-88293727 传真电话:010-68873028
咨询地址:北京石景山首钢办公区 6 号楼公司证券部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证券代码:600477 编号:临 2006-023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洛阳分行金谷支行延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1、公司概况
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杭萧”)成立于 2002 年 1 月,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公司出资 2,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公司住所:洛阳飞机场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单银水;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地基与基础。

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河南杭萧总资产 9089.69 万元,净资产 2906.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03%,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担保情况概述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5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授信人交通银行洛阳分行(债权人)于壹年内为被授信人河南杭萧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为确保河南杭萧正常经营,公司此次拟为河南杭萧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内容:公司为授信人交通银行洛阳分行金谷支行(债权人)于壹年内为被授信人河南杭萧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额度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期间按担保合同约定履行。

截至本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6,30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同时,责成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河南具体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增资事宜。

二、关于向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原抵押合同到期,根据公司财务部申请,公司拟以部分房屋和土地抵押方式,继续续向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申请贷款,抵押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期限为一年。

同时,责成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增资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5 股票简称:ST 松辽 编号:临 2006-042 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本公司涉诉为炎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借款 2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诉讼(详细信息请参阅刊登在 2002 年 7 月 3 日、2003 年 1 月 29 日、2004 年 7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时公告,近期已有处理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处理进展情况
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支持下,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放弃(2002)武民初字第 131 号民事判决书中对本公司的任何权利和权益;本公司在履行协议后,并不免除炎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本公司依法在承担责任范围内向炎黄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追索权利,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有义务积极配合公司行使追索权利。

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情况
鉴于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已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于(2003)武立执字第 0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已查封的本公司所持沈阳中顺汽车有限公司 2500 万股股权和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解除查封。

三、诉讼处理结果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影响
公司在以前年度对上述诉讼已预计了 2500 万元或有负债,本次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不会影响公司本年度的业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6-0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提示性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8 日和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进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1 日**

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三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现金红利 0.70 元。本基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 2006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分红预告》。

截止 2006 年 12 月 11 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 1.5006 元,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506 元。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客户服务热线:010-68228000,公司网址:www.ccbfund.cn)。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06-023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17 号《关于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口径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决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方法,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纳税影响会计法。此次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对公司利润没有影响,只影响所得税上缴纳。截止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影响上缴所得税额减少 600 万元。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06-024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在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唐建辉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江海董事委托蒋建新董事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唐建辉先生、余孔壮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福建高速公路 2006 年路面水毁工程关联交易议案(详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06-024),会议于 2006 年福建省连续遭受台风和洪水侵袭,高速公路遭受一定程度损坏的情况,为保障行车安全和道路畅通,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 2006 年福泉高速公路路面水毁工程委托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金额约 2908 万元。该项水毁工程支出在本公司 2006 年养护成本预算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 2006-024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公司将福泉高速公路 2006 年路面水毁工程发包给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金额约 2908 万元。

● 在关联董事唐建辉先生、余孔壮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福泉高速公路 2006 年路面水毁工程关联交易议案。

● 本次交易主要是保证福泉高速公路正常运行、通车和公司稳定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1、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高速”)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公司”)将福泉高速公路 2006 年路面水毁工程发包给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公司”),合同金额约 2908 万元。

养护公司是福建高速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泉公司是福建高速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唐建辉先生、余孔壮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福泉高速公路 2006 年路面水毁工程关联交易议案。

2、关联方情况
养护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法人代表为陈永平,是福建省唯一一家经省交通厅批准,以高速公路养护业务为主要任务的专业公路养护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180 万元,是本公司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养护公司 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544 万元,2005 年末净资产为 5479 万元。

福泉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法人代表为陈国霖,经营范围为: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设立时注册资本 6.8 亿元,2005 年 1 月,该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6 亿元,减资后注册资本总额为 8,000 万元,福泉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泉公司 2005 年实现净利润 34224 万元,2005 年末净资产为 232855 万元。

福建高速成立于 1999 年 6 月,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法人代表为唐建辉,主营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和经营,总股本 147,960 万元。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止,本公司与养护公司之间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公司 2005 年末净资产的 5%。

3、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福泉公司与养护公司签订了《福泉高速公路 2006 年路面水毁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福泉公司将福泉高速公路 2006 年路面水毁工程及病害处理工程委托养护公司施工,工程内容包括福泉高速公路 K233+659~K264+000 左右幅、AK264+000~AK284-000、BK264+000~BK274+000 段的病害处理;AK264+000~AK284-000、BK264+000~BK274+000 段的罩面处理,合同金额约为 2908 万元,双方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施工数量进行结算。

本合同价格中的项目单价按福泉高速公路 2005 年路面中修招标中标单价计算,沥青及燃油差价根据《福建交通工程造价信息》同期的价格差计算。

4、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2006 年,福建省连续遭受台风和洪水侵袭,高速公路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坏,为保障道路畅通和行车安全,福泉公司将 2006 年福泉高速公路路面水毁工程委托养护公司施工。养护公司作为目前福建省内唯一一家专业化的高速公路养护公司,将水毁工程委托其施工,有助于高速公路“管养分离”,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抓好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管理,提高运作效率,是保证福泉高速公路正常运行、安全畅通和公司稳定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5、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金琳先生、曾一先生、洪波先生认为本次水毁工程属于突发性的专项养护工程,由于时间紧迫,故委托养护公司施工。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双方权利义务亦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是保证福泉高速公路正常运行、安全畅通和公司稳定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备查文件
①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②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③ 《福泉高速公路 2006 年路面水毁工程施工合同》。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06-02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决议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卫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 17,600 万元,购买内蒙古吉兰泰盐业集团石材有限公司持有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00 万股股权的议案。

恒泰证券前身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证券分公司,于 1992 年 4 月由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组建,1998 年 11 月改制组建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7 月增资扩股至 65,556.99 万元,2002 年 9 月将名称变更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06-02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收购内蒙古吉兰泰盐业集团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石材”)持有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8,800 万股股权,交易金额共计 17,600 万人民币。

●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股东回避事宜
● 本次收购可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有效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与持有内蒙古吉兰泰盐业集团石材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收购其持有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00 万股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7,6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我公司共计持有恒泰证券 17,600 万股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26.85%。本公司与吉盐石材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次股权转让(详见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独立董事也就此发表了赞同意见。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转让方:内蒙古吉兰泰盐业集团石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盟阿左旗吉兰泰镇
法定代表人:袁斌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152901701452341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大理石、花岗岩系列产品
主要股东:内蒙古吉兰泰盐业集团
吉盐石材开采各类花岗岩大理石荒料 11 万多立方米,生产及加工各类花岗岩、大理石板材 160 多万平方米。该公司在 2003 年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证书。吉盐石材与我公司及我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284.39 万元,负债总额 3,806.53 万元,股东权益 7,477.86 万元。2005 年度,该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74 万元。

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标的为吉盐石材持有的恒泰证券 8800 万股股权,占恒泰证券总股本的 13.45%。恒泰证券前身为内蒙古自治区证券分公司,于 1992 年 4 月由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组建,1998 年 11 月改制组建为有限责任

公司,2002 年 7 月增资扩股至 65,556.99 万元,2002 年 9 月将名称变更为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庆阳。经营范围: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自营;代理证券买卖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恒泰证券前五大股东(持股 10%以上)列示如下(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注册地点
1	内蒙古乌海西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8,800	13.42	公路运输、建材销售	7,057.07	1988.12	乌海市
2	包头市宏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00	13.42	经济咨询、贸易、电子信息	15,000.00	1999.5	包头市
3	内蒙古吉兰泰盐业集团石材有限公司	8,800	13.42	花岗岩、大理石开采及加工	3,000.00	1999.12	阿拉善盟
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800	13.42	制铝业及其相关产品、电子信息	30,308.25	1988.11	包头市
5	北京拓普得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00	13.42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环保设备、电子仪器销售	30,000.00	1988.12	北京市
	合计	44,000	67.12		-	-	-

(三)恒泰证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3,206.64	240,361.56
负债总额	93,180.26	166,870.45
应收款项总额	4,797.45	5,229.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70,026.38	73,491.10
主营业务收入	11,969.57	13,634.12
主营业务利润	-605.97	4,277.19
净利润	-1,352.05	3,464.72

注:上述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本次交易标的经过审计。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金额:17,600 万人民币。
支付方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7,600 万元。余款共计人民币 10,600 万元待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并由我公司按照吉盐石材的指令一次付清。若本次股权转让未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则吉盐石材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我公司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7,000 万元全额返还。

2、定价情况: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我国经济发展和证券行业发展的良好预期,并根据恒泰证券在地区证券行业中的地位和前景,最终确定收购价格为 2 元/股,较恒泰证券当前净资产 1.12 元/股溢价 78.57%,成交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7,6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实现投资多元化、战略规范化又一重要举措,是稳定收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我公司持有恒泰证券 17,600 万股股权,成为恒泰证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与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

● 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4.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5. 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资格证书。